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由于审计尾款未支付等原因，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利安达就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无异议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共计260万元。因公司经营需要，降本增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评议，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由于审计尾款未支付等原因，公司尚未收到利安达就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无异议函。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

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金才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是全国首批自主创立品牌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沿革，立信中联形成了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态势，连续多年在全国百强所排名中名列前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执业资质，入围“国务院国资委中介机构”、“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中介机构”名单库。立信中联依托于天津作为环渤海经济中心的独特区域优势和强劲的发展势头，以及全方位的综合平台优势，在不断扩充服务领域、提升专业品质、完善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了全国化的快速扩张，现已在福建、浙江、江苏、北京、河北、山西、安徽、山东、四川、深圳等地开设十家分所。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与原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

立董事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有利于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